

陇南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

质评中心〔2026〕12号

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开展本学期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6月19日-7月19日（逾期系统关闭）。

二、参评人员

学生评教：2024、2025级全体在校学生。

教师评学：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。

三、操作指南

1. 学生评教程序（网页）：登录“陇南师范学院教学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lnszjw.lntc.edu.cn/lnszjw>）→账号登录输入账号、密码→主控→教学评价→评价轮次→评价（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评价）→提交→完成评教。

2. 学生评教程序（喜鹊APP）：账号登录输入账号、密码→学业服务→评教（学生评教）→评价（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评价）→提交→完成评教。

3. 教师评学程序（网页）：登录“陇南师范学院教学管理服务平_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lnszjw.lntc.edu.cn/lnszjw>）→账号登录输入账号、密码→主控→教师服务→教学评价→提交教师评学评价表→评价轮次→填写并提交→完成评教。（教师在手机端无法操作）

四、评价要求

1. 参评学生和教师应本着对教学质量负责、对自身负责的态度，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参与评价工作。

2.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教，将无法在教务系统中查询个人成绩及选课。

五、其他

1. 所有评价数据仅用于分析教与学的情况。

2. 任课教师无法在评教系统中查看参评学生的个人信息。

